

合同编号：

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食堂整体对外
承包服务采购（二次采购）

合

同

项目编号：TX[2025]ZY-11

2025年6月1日



**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食堂整体对外
承包服务采购合同**
(正文)

甲方：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博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12575191151K

法定代表人：肖红玉

法定代表人：刘雨

联系人：刘国志

联系人：姚海宝

电话：15085116868

电话：15120329914

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开投大厦
8楼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
院2号楼14层2单元1702

根据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食堂整体对外承包服务采购（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X[2025]ZY-11）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甲方将食堂大楼整体打包交由乙方独立经营管理，自负盈亏。

（1）餐配情况：

1. 早餐：每日必备4种主食、3种臊子、2种鸡蛋、2种粥、3种素菜、2种点心、豆浆、牛奶。

2. 中餐：每日必备3荤2素、2汤（1荤1素）、1凉菜、1小吃、1粗粮、3种米饭、面点、2种水果开设小煮窗口（现煮粉、面）和小炒窗口（提供10种配菜，由职工自行选择后现炒小炒或炒饭）。

3.晚餐配备要求：每日必备3荤2素、1汤、1凉菜、1粗粮、2种米饭、水果

。

(2) 餐标方面：按早餐14.5 元、中餐19元、晚餐 20 元、周末及节假日加班餐20元（其中包括人工、食材、水、电、燃气等费用），接待餐标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接待用餐标准。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单次用餐标准及要求进行备餐，最终结算方式以职工实际用餐次数，按议定用餐标准向甲方进行每月汇总数据据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将食堂用水、电、气单独安表，与行政办公区分开，自行负责水电燃气等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自行负责采购食材及添置食堂用具。新添置用具由机关事务中心台账管理，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时，新添置用具可以由添置人申请核实后带走。

(4) 乙方独立经营之初，可参照现在食堂的用餐标准执行，在其运行过程中，根据职工用餐需求和偏好再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6) 乙方可在食堂独立经营开设小卖部。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个月依据双方制定的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乙方全面做好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质量检查的结果作为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结算依据。每次检查的结果，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管理不善的原因，出现员工工作上闹情绪或者罢工，影响甲方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出现罢工一次甲方有权直接在事发当月合同总服务费中予以扣除金额：10000 元 / 次，由此造成的各种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甲方配套设施欠缺或费用结算等原因出现的员工罢工的，由甲、乙双方出面协调，不得扣款，必要时由乙方先代发工资）

4. 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月一考核，采用一月一考核的方式，对考核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监督承包方进行相应整改。如连续 3 个月满意度不能达到 70%，甲方将无条件解除承包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独立负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事务，具体负责组织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面实施。各岗位区域人员配置合理，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培训员工一专多能。员工一律按工种规范统一着装，制订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工作标准。

2. 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严格管理以及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3. 乙方员工要树立公共机构节能意识，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用电及其它能耗材料等管理制度，杜绝铺张浪费，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各岗位发现相关设施、设备故障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乙方员工使用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疏忽大意或操作不当引起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员工在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要礼貌待人，文明用语，严禁与客人发生任何口角、打骂事件等不良行为，全面提供优质服务。

5. 乙方要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加强安全管理，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派往甲方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的支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畴，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 乙方要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不得拖延和借故拒绝。

8. 乙方按要求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相关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效率。

9. 乙方对前一承包周期已在食堂工作的员工进行双向选择，且确保至少有50%的老员工能继续在职工作。对因乙方接手管理，改革裁员而导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费用结算

食堂用餐打卡机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甲方负责监管端电脑管理，食堂使用端由专人现场监管用餐打卡，监管端数据与食堂使用端数据同步，并进行自动汇总)，乙方以职工实际用餐次数，按议定用餐标准(早餐14.5元、中餐19元、晚餐及加班餐20元、接待桌餐(接待餐标准双方

协商)经双方现场认定,)与甲方进行每月汇总,最终结算方式以每月汇总数据据实结算,次月中旬前一并向承包方结算。

乙方在食堂独立经营开设的小卖部,采取自选零售模式,由客人自费,承包人自行负责经营管理、定价、收费,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商场零售价的10%。

四、报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年 (小写: 4939800.00 元/年), 折算下浮率为: 1.2%, 服务质量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每月中旬支付上月餐费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授权委托: 贵州博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乙方的合法代表企业, 全权负责乙方在该合同中的履约、食堂运营管理、财务结算事宜, 该合同履约下贵州博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均予以认可。

企业名称: 贵州博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新蒲支行

账 号: 0201 2000 1000 0846 89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如有违约, 违约方需赔偿对方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甲方需关闭食堂,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不计算违约金。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第二年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三年。

八、争议解决

甲、乙因本合同履行或内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申请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遵义市新蒲新区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日

乙方：北京博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